



# 云南省怒江独龙族社会調查

(調查材料之七)

内部参考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民族研究室 編

1964年12月

## 編 者 說 明

这份独龙族社会經濟調查材料主要是在一九六〇年七月至十一月間搜集的，一部分是一九五七、八年和一九六二年間調查訪問所得。由于調查時間不一致，而又分由个人执笔，因此所写的調查材料体例不够統一，間有重复現象，为了保持調查材料的本来面目，則一律按原稿付印。

在調查期間受到中共貢山县委和中共貢山县第四区委的具体指导，第四区独龙族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支持，这是調查工作能够順利进行的主要原因，也是我們應該表示謝意的。由于調查人員少，理論和业务水平低，調查時間又較短，因此所搜集的材料既不全面亦不深入，希望各方面能給予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民族研究室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貢山县第四区独龙族社会經濟調查总结报告 .....  | ( 1 )   |
| 第一行政村独龙族社会經濟調查 .....       | ( 47 )  |
| 第一行政村龙棍独龙族社会生产关系調查 .....   | ( 91 )  |
| 第二行政村社会經濟調查报告 .....        | ( 95 )  |
| 第三行政村解放前独龙族的社会經濟面貌 .....   | ( 132 ) |
| 第三行政村解放后独龙族社会經濟調查 .....    | ( 143 ) |
| 第三行政村解放前独龙族社会組織調查 .....    | ( 150 ) |
| 第四行政村茂頂、拉宛夺独龙族社会經濟調查 ..... | ( 165 ) |
| 第四行政村独龙族社会生产关系調查 .....     | ( 203 ) |
| 第四行政村独龙族社会經濟調查 .....       | ( 209 ) |
| 第四行政村巴坡独龙族社会經濟調查 .....     | ( 230 ) |
| 第四行政村得吾当独龙族社会經濟調查 .....    | ( 242 ) |
| 第四行政村独龙族原始共产制度調查 .....     | ( 249 ) |
| 第四行政村独龙族互助合作情况調查 .....     | ( 266 ) |

# 貢山县第四区独龙族 社会經濟調查总结报告

## 壹 解放前独龙族社会面貌

解放前夕，聚居在貢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第四区独龙江两岸的独龙族，尚处在原始社会末期，大家庭早已崩溃，个体家庭业已巩固地确立，成为社会生产、消费的經济单位。社会内部私有制早已发生，并且逐步增长，已开始有貧富的初步分化，也出现了初步的剥削因素；但尚未有阶级的出现，人人从事劳动，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独龙江下游三、四村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之独龙江上游的一、二村更为低下，尤其是四村，生产中尚未发生社会劳动大分工，社会經济生活中虽以农业为主，但尚处在初期农业阶段，砍伐烧荒是农业生产中主要的耕作方法。一二百年前才进入了铁器时代，铁质农具已被广泛使用；并占主导地位。然而原始的木质工具并未彻底的被排挤掉、被淘汰。大部分较好土地，都已被各个家庭所占据为私有。个体家庭占有土地有多少之别，借地现象已经发生，土地也开始了变换。家族共有土地，从数量上来说，还占大部分，农业生产除各家单独进行外，合伙共耕还占相当比重，这是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是原始协作习惯的延續。也还有家族集体占有土地，集体生产、平均分配的原始生产方式残余。在經济生活中，采集已退居第三位。但仍不失为独龙族經济生活中的重要部門。漁猎早已退居次要地位。饲养家畜、家禽也很早就开始了。原始手工业还紧紧依附于农业，没有形成独立的經济部門。只有原始的物物交换，没有商业，也没有商人的出现，男女間已有某些劳动分工，但无老幼之分工，原始社会的生活习惯方式及道德作风，还有較多的保存，仍以血緣为紐带維系人們的关系。

### 甲、經济状况

#### 一、农业

##### 1. 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 A. 生产工具

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须从生产工具的状况、耕作技术、单位面积产量、劳动生产率等方面綜合考察而定論。当然也与生产資料的所有制有关系，具体到独龙族，还须从耕地的固定程度来考察。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首先取决于生产工具的状况，我們从这个角度出发，說独龙族社会解放前生产力发展水平是相当低下的，并且，独龙

江的独龙族各村之间发展程度也有所不同。总的说来，自北及南、自江而下，生产水平也逐步低下，北部独龙江上游的一、二村各村寨发展水平基本相同，比之南部独龙江下游的三、四村各村寨发展略高。尤以四村的发展水平为最低。七代以前，独龙族社会进入铁器时代，截至解放前夕，铁制农具已广泛使用，并占主导地位；但原始、落后的木质工具，还不可能彻底被排挤殆尽，还起着辅助的作用。

“削姆”：（独龙语，即云南许多居住在边疆的民族所使用的砍刀）是独龙族社会经济中万能的工具，既用于生产，也是主要的生活用具之一。砍刀是最主要的生产工具，并且也是工效最高的工具之一，使用最广泛、最普遍。据调查，1949年，第一行政村的龙棍家族，共有15个个体家庭，全劳动力半劳动力62个，共有各式砍刀33把。据第二行政村62个个体家庭统计，1949年共有全劳动力半劳动力176个，共有砍刀111把。据第三行政村35户的统计，1949年103个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共有砍刀103把。又据第四行政村巴坡自然村的统计，1949年共有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60个，共有砍刀40把。平均每3个劳动力（包括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有两把砍刀。由于经济条件关系，没有更多的产品来换取砍刀，故不能达到每个劳动力平均人手一把砍刀。在这个平均数背后，也由于各个家庭贫富的稍有差别，具体到各个家庭，按劳动力来说也是不平的。有的较富裕户，平均每个劳动力有一把，或者更多一点；如三村的力当·丁，全家十人，劳动力六个，有砍刀十把。较贫困户，一家只有一把砍刀，甚至如孔当·丁（单身汉，三村人）1949年连一把砍刀都买不起，家里只有一把“恰卡”，需用砍刀就向邻居借用。独龙族所使用的砍刀，都是通过交换传入的。大部分砍刀来自缅甸的“来曼坎”，“坎底”，“都那”，也有部分来自怒江。据说也有部分来自“察瓦龙”藏族地区。不过此说不甚可靠（待在“恰卡”里叙述理由）。据说，过去还曾用过一种大铁刀，因迟钝不便之故未能广泛运用，而被铁斧所代替。砍刀按其形状来说，一般多为前端稍宽，尾部稍窄，按其长短，可分为大中小三种。大者两市尺许（连柄，下同）；多作武器及击磬之用，中者一尺五左右，是砍刀中最广泛使用的一种，多用于砍火山地及日常生活中；小者皆系妇女及小孩持握，一般长不盈尺，形式多种，平时亦多用于砍火山地及家庭日常生活。砍刀的使用是独龙族进入铁器时代的标誌。据传说，大约在七代之前就使用砍刀了，确切的年代，尚无法稽考。砍刀的传入，标誌着独龙族在农业生产中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进而扩大许多种植面积，能向自然界索取较以前多一些的生活资料。砍刀的使用，促进了独龙族社会的生产力。

（藏语砍刀亦曰“削姆”，独龙语与藏语影影响，借音用，不得而知。）

“恰卡”：（独龙语，是一种小型铁制农具，实为锄头之前身）其形状为在“郭拉”（见后）的嘴尖上包镶一块宽约寸许，长大概不到二寸的铁片。“恰卡”的使用，使我们看到原始的木质工具怎样向先进的铁制工具演变、过渡。其用途多用于松土，也用来摘采，挖药材等。因系金属工具，较之木质的“郭拉”以松土来说，工效要高二、三倍。故为独龙族人民所喜用。“恰卡”与砍刀一起构成独龙族农事活动中的主要工具。可以从各个个体家庭的占有数量来看其使用的程度。据调查统计，1949年一村龙棍15户有“恰卡”52把。二村82户有102把，三村的37户有67把。四村由于生产发展水平较之一、二、三村稍差些。故“恰卡”的使用还不及一、二、三村的广泛。当然这亦与

經濟条件差，买不起有关。据独龙族老人记忆所及，“恰卡”的使用较砍刀为晚，“恰卡”传入独龙河的历史约有百年之久，“恰卡”的来源有以下几个方面：一为今属缅甸的与独龙族邻近的地方，通过交换进入独龙河。一为独龙族居住北部的察瓦龙藏族地区传入的。上述两说孰说为先，无定论。不过藏族传入之说有下述两点无法解释：①察瓦龙藏族不炼铁，不制造铁器。②而且察瓦龙土司、商人，还设法用各种无赖的手段从独龙族手中弄走铁器，为自己使用。或者，可能情况是这样的：①察瓦龙等藏族地区有别的民族制造“恰卡”。②藏民贩卖“恰卡”。③其他民族（怒江地区或内地）从独龙河上游输入“恰卡”入独龙河，因皆系从北部来，都说成从藏区来，再转说成从藏民手中传来。“恰卡”的第三个来源是独龙族人民利用废旧的破砍刀自己仿制。铁制的“恰卡”与木质的“郭拉”，同时使用，说明新的战胜旧的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一个发展过程。“恰卡”的使用并没有排挤掉“郭拉”的使用。究其原因，不外乎因独龙河不产铁，都从外面输入，故“恰卡”价值较贵，所以数量上就相对地少。木质的“郭拉”，不但制作简易而且是无代价的就地取材。

“俄儿”：（独龙语、藏语亦同音）即铁斧（四村独龙族叫铁斧为“兰具”。“兰具”是纳西语铁斧之意，推测四村过去用铁斧与纳西族有关），独龙族人民何时开始使用铁斧，遍访独龙河谷各村寨，皆无定论，惟铁斧的使用略晚于砍刀的使用是公认无疑。一、二、三村铁斧多来自怒江。怒江、内地商人搬运铁斧入独龙河与独龙族人民交换山货药材，也有少部分的铁斧是独龙族人民去怒江一带交换而得的。一、二、三村的独龙族人民皆不用缅甸制的铁斧，因其质量不如我国内地的铁斧。四村独龙族人民一律都使用铁斧，因靠近缅甸村寨，过去纳西族商人到未定界（今属缅甸）作生意时，铁斧也因纳西族商人途经四村而传给四村独龙族。其使用效率与砍刀相比，往往高出砍刀 $\frac{1}{2}$ 倍或1倍，尤其是砍伐大的原始森林为砍刀所不及。因而它给独龙族人民带来新的生产力，耕地面积又有所扩大。铁斧除用于砍伐火山地森林外，还供家庭劈柴，敲击等日常生活之用，还有冶炼时，代替钢锤的。虽然铁斧在某些方面比砍刀要优越，然而不及砍刀使用普遍、广泛；这是由于它不是万能的工具，铁斧不及砍刀轻便、灵巧，并且价格亦较砍刀为贵，非独龙族家家户所能买得起。据1949年的数字统计，一村的龙棍15户有9把铁斧。二村的62户有18把。三村的35户统计有铁斧21把，平均每个劳动力占有铁斧情况计算，远不及砍刀占有平均数字高。许多家庭往往是铁斧与砍刀搭配使用的。有了铁斧，砍刀就少了，只有极个别较富户，劳动力既平均每人有一把砍刀，而且全家同时还拥有若干把铁斧的（如：三村布卡王·次，1949年，全家四口，有男女劳动力各一个，拥有砍刀三把，还有铁斧一把，“恰卡”两把）。并且随着独龙族生产力的发展，私有观念的逐步加深，独龙族人民对铁斧的使用价值观念也有所反映，借用一般生产工具，用毕归还就算了。惟借铁斧则不然，借后还时往往需要一点粮食作为使用后耗损的补偿；如果用得实在烂了，则需买一把新的铁斧还给。这也是独龙族社会发展中的新现象。

“俄而种”：（独龙语）即铁制怒锄，从怒江传入，极其稀少，绝大部分独龙族家庭没有怒锄，据三村35户不完全的统计，只有二家，1949年有三把怒锄。因怒锄特别稀少且又为藏族土司商人所垄断，故在农业生产中不占位置，从独龙族不使用怒锄耕作来

考察，我們可以初步证实：解放前独龙族农业还处于刀耕火种而未进入鋤耕农业阶段，如果一定要說独龙族解放前社会，农业已进入初耕鋤耕农业的話，只能作这样的解释：使用“恰卡”松土，就是鋤耕农业的开始。根据形状来观察分析，鋤头是“恰卡”的发展，仅仅是鋤头的铁的分量較“恰卡”为重而已。形状相似，且都同样利用“郭拉”状树叉之一端嵌以铁质部分而成。“郭拉”——“恰卡”——“俄而种”好象是三个发展阶段，各有质的不同。但在使用上看起来是有內在联系的，合乎工具演变规律的。

“郭拉”：（独龙語）是木质的工具，呈木鈎状，系利用两股树叉，一股削平整，約留二尺左右的长度作为握柄，另一股大部削去，仅留半尺左右，并削尖，作为挖土部分，就这样簡單。故所以“郭拉”的工效較低，且由于制作容易，原材料随处可得之，又不費財力物力，往往不为人所珍惜，并且也极易损坏。“郭拉”是解放前独龙河畔的独龙族所使用的工具中最原始的一种，从“郭拉”的使用来看，可以得出如下两点結論：①独龙族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是相当低下的。②独龙族人民离开原始公社的生活不是象汉族或先进民族那样的久远。“郭拉”的使用情况表明，正处在逐漸被淘汰的地位，最終将比其略为先进的“恰卡”所代替。一、二、三村較之四村，这种情况更为明显，一、二、三村家家户户都有“恰卡”。使用“郭拉”的较少，惟独四村，因生产力发展水平略比一、二、三村低，一般來說比一、二、三村贫穷一些，有些家庭没有“恰卡”，只好用“郭拉”。所以，四村“郭拉”的使用較一、二、三村为多，这是正常的现象。

“宋姆”：（独龙語）即点种棒，竹或木均可，制作特別簡單，拣一小竹棍或木棒，削尖其一端即成。点种栽种时，用此种点种棒点下籽，用毕即弃。古老的时候如此，直到解放前夕仍然如此。

关于独龙族使用石器問題：①在第二行政村訪問时，据“卡尔总”家族老人談，距今五代前，用火烧砾石制成石斧，制作过程亦甚为簡單，就用柴烧一堆大火，将江边取来的蓝色及綠石的砾石（独龙語叫汪蔣龙，意为最好的石头），投入火中，在高温中使之破裂，然后拣其锋利的碎石片，琢磨成石斧、石刀。（此传说有可疑之处，按一般情况，石头經火灼后就脆而不坚了，石头火灼后，再不能作为坚硬之石器。）

②在第三行政村調查时，尚未发现有石斧（还有鋤斧），惟独龙族人民皆不知其用法，亦不传聞独龙族进入独龙河后，有使用石器之說者，根据所发现的石斧，是否就由 此推断，就是独龙族使用过的石斧呢？不能作出論断。倒有以下几种可能。一、可能是独龙族祖先使用石器的遗迹。二、可能是独龙族进入独龙河之前，独龙河畔已經有人居住过，这些人在独龙族来时已經迁走，或灭絕，或与独龙族融合。这些石器就是这些人使用过的石器。当然也有可能是远古文化遗迹。总之，在解放前夕，独龙族在农业方面已无使用石器之现象了。也不肯定說独龙族沒有經历过石器时代。

B. 农作物的种类，土地的种类，耕作技术，生产及劳动生产率；

农作物的种类：独龙族人民在解放前种植的农作物，最主要的有包谷、小米、荞子，其他还有稗子、鸡脚稗、洋芋、芋头、独龙芋、旱谷、黄豆、小麦、四季豆、南瓜、黄瓜等十几种，在北部因受藏族的影响，还种植高山耐寒的燕麦、青稞等粮食作物。也栽培蔓菁、葱、蒜、韭菜、辣椒、菜等十来种蔬菜作物。经济作物不算多，草烟

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栽；麻的种植亦是为了自己织麻布，此外在园地里还种植各种另星作物，随熟随吃。传说芋传入独龙河为时不久，是法国传教士带到贡山，再传入独龙河，旱谷是第三行政村的孔当·次（头人，现年60岁）在年轻时从未定界猜来的。与其他处在原始社会的民族同样，生活中以包谷为主粮，独龙语包谷称为“达蓬”，怒、藏族也同音。

土地的种类，耕作技术：独龙族的耕作技术，极为粗放，广种薄收，砍倒烧荒是农业耕作中的基本方法，也有用“恰卡”松土锄地的初期锄耕农业。现结合土地种类的不同，分叙耕作技术。

“结白”：（独龙语，即闲地）是独龙族最早的固定耕地。皆在沿房四周，惟每家占有不同，多者二架（每架约计二亩）左右，少者半架而已，连年栽种、不抛荒、不轮歇，多用“恰卡”或“郭拉”松土。松土的次数较之任何一种地为多，但亦不施肥（仅个别的施少量的肥料）。采取间种法，在园地里什么都有，而且连年不断，并且随种、随熟、随吃，无法计算其园地的作物产量，园地与内地农家的园地在种植的作物上是不大相同的，一般内地的园地多种植蔬菜作物，但独龙族的园地仍多种植粮食作物，在这种意义上讲，的确与火山地相距不远。园地占耕地面积比率甚小，但复种面积指数是最高的。

“阿白木朗”：（独龙语，即熟地）与园地相似，耕作技术与种植作物亦同园地。与园地相异之处是园地不休耕，这种熟地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连耕三、四年，轮歇一、二年，再连耕三、四年，然后又轮休一、二年，如此周而复始循环，这种熟地只见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的一、二、三村，四村还没有出现。一、二村又比三村多一些，有几个自然村的熟地完全同园地一样，连年栽种不抛荒。熟地在整个耕种土地面积中，所占的比重最小。

“削姆郎”：（独龙语，即用刀子耕作或砍的土地）与云南许多边疆民族所耕种的土地相同，就是火山地。这种土地是独龙族解放前栽种作物中最大宗的耕地，是一种种植仅仅一年而丢荒需要数年的一种耕地。一般是在冬天、春天，也有在夏天选择地段，砍伐乔木、灌木，连同杂草，待其草木干燥，聚以举火焚之。利用灰烬作为肥料。如遇阴雨连绵，火山烧不着当年就会挨饿，靠天吃饭。由于工具和技术条件的限制，在砍火山时，往往只能砍倒，烧掉大树的树枝、灌木及杂草，较大的树干无法对付，也就是说不能将它用来肥地，因而被火烧后黑森森、光秃秃的树干兀立在火山地里，每每可见。砍火山地时虽无男女之分工，但按体质，男人上树做重活，妇孺做较轻的活儿。播种的方法有以下几种：一是撒播，如苦荞、甜荞、稗子、鸡脚稗等。一是点种，用点种棒自下而上的点种，如种包谷，也由于经验的积累，在包谷地里间种黄豆，提高复种指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火山地除利用草木灰作为底肥外，再也不上任何种类的肥料。一般蔬菜一至二次，甚至忙不过来便不种。遇害则用人或各种假装的方法防御，如遇到虫灾，则认为天意，天意不能违反，任祝侵害稼穡。由于耕作粗放，使用一年之后，其地力、肥力耗尽，第二年就不能连续栽种（但也有少数例外，连种两年的），就轮休丢荒，往往经过5—7年，待其草木重新长成后，再砍烧之。

“斯蒙姆郎”：（独龙语，即水冬瓜树地）实质上也是火山地，因其经营管理、生产操作过程同“削姆郎”一样。水冬瓜树由于叶枝茂盛，砍烧后，灰肥力大，而被独

龙族祖先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积累无数经验，认识其较一般的树为有更多的肥力，能连种三年然后轮休。独龙族逐步地由砍烧有水冬瓜树的山坡耕作而发展到（因认识水冬瓜树的优越性）找寻水冬瓜树秧苗，加以人工栽培种植，借以连种两年，增加肥力，多得收入。在水冬瓜树地里种植粮食作物的一般规律是：第一年种荞子，第二年用“恰卡”或“郭拉”松土后种小米，第三年种稗子。人工培育水冬瓜树，一般往往需要经过5—6年才能砍烧栽种作物，由于水冬瓜树地能连种三年，故为人所重视，它在整个独龙族耕地面积中仅次于“削郎郎”，而占第二位，尤以二、三村为多，一、四村相对地说较少，它表明了不固定耕地逐步向半固定发展。

单位面积产量：由于耕作技术落后，经营管理不善，生产工具简陋，自然条件限制等方面的原因，尽管独龙族人民辛勤劳动，但收获量仍然很低，并且由于各种土地的耕作技术有了一定的差异，各种土地的产量亦有所不同，按二村调查统计：火山地一般为籽种的十九倍。水冬瓜树地的产量为籽种的二十一倍多一点。据一村调查统计，每架火山地的产量为四斗九升，每架水冬瓜树地的产量为一石另四升。据第三行政村村的调查统计，一般火山地收获量为籽种的25—30倍，水冬瓜树地为籽种的30—40倍，各村在园地的收获量高出火山地颇足，因其随熟随吃，故无法确定其产量。一般来说，稗子、鸡脚稗的产量较高，芋头的产量较低。

农业劳动生产率：如果从单位面积产量的低下事实来说明独龙族每个劳动力所生产的产量是极其有限的。据一村15户及二村24户的调查，每个劳动力一年绝大部分时间投入农业，从事耕作所得之产量，仅能维持自身的消耗。三、四村的产量又较一、二村的为低。每个劳动力所得之收入更少。没有家庭农业收入够维持一年口粮的，几乎家家户户都不够，需要靠采集、渔猎、家畜饲养、搞副业等各方面设法弥补口粮之不足，只有在收成年景很好的时候，极个别的富裕户能吃周年的粮。

## 2. 生产关系

随着家庭制度的崩溃，私有制也随着发生、发展，个体小家庭亦在这个基础上巩固地确立起来。集体公有的生产资料已不占主要地位，个体私有已占主导地位，人奴役人，人剥削人的现象也初步的出现。原始的互助已被更多的，以个体家庭为单位所代替。

### A. 生产资料占有状况

集体占有、集体生产、集体消费的生活方式早已不存在了，只能在人们的生活中可找到遗迹。生产工具就归个体家庭个别占有、支配、处理，即使伙同耕种亦各带工具，各使各的，土地比较好的亦都大部归个体家庭占有，个体家庭私有的土地超过血缘家族集体占有的土地（按较好质量的土地来说），尤以一、二、三村较四村更为明显，土地虽未达到集中的程度，但各家庭占有颇有不一致的现象，有多少之别。有借地、变换土地的事情发生。

从独龙族独龙族土地占有关系来考察，明显地反映出了社会发展的进程，给人们提供了从公有如何向私有发展的较清晰的轮廓，如何从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线索。

独龙族各家族之间都有明确的土地界限。往往多以溪流作为分水岭，未得对方同意是不得越界开垦的，现将四种土地占有形态分述如下：

①血緣集團公共占有集體墾種的土地，獨龍語叫“奪木枯”，這種占有形式，至少是人類社會進入初期農業階段時對土地的占有形式，從這種土地占有形態來看，不难看出古代獨龍族人們的原始集體生活的原始公社的面貌。然而這種土地占有形式在解放前夕的獨龍族社會經濟生活中，僅僅是殘余的現象，從數量上來說則是極為微小的；並且，這種土地的占有形式與個體小家族確立的生產力發展水平是不相符的，是有矛盾抵觸的。它限制了人們的生產積極性。這種占有形態正在逐步走向徹底崩潰、消失。第三行政村保留這種土地的只有“孔當”家族。據調查，1949年這樣的土地只耕種了兩塊。解放前，第一行政村這種土地占有形式亦不多，如“迪政當”家族有兩塊，“冷木當”家族有12塊，“雄當”家族有三塊，“磨爾”家族有三塊，“牙戎”家族有四塊，“磨牙”家族有三塊。又第二行政村的求丁、龍恩、簡郎美等四個家族統計，這種土地共有六十架，其餘四個家族已經沒有這種土地了。整個四村，解放前根本沒有這種土地。這種土地形態，已開始被頭人、較富裕戶所控制。由他們來支配，今年墾種那塊，明年墾種那塊，一般人有些弄不清楚，本家族共有多少這樣的土地。這事實恰恰表明，公有如何逐步為私有所侵佔。並且由誰開頭創導。應該說明，這是殘余現象，這僅僅是原始集體形式的殼的保留而已，任何事物都是向前發展運動變化的，解放前夕的這種集體耕作與後面所敘述的共耕沒有質的不同，相反，與真正原始集體共耕尚有質的不同，有很大的距離，現在這種共耕是生產工具各家所有，平均出籽種、收穫物平均分配歸給各家各戶地消費的基礎上進行的，而不是真正原始集體共耕，在那里，生產資料是集體占有，共同生產，共同消費，有公共倉庫來儲存公共糧食。我們在第二行政村不但了解到，頭人有壟斷這種形態的土地為私有的傾向，並且這種土地亦可借了。幾個伙同開墾或一戶單獨開墾，只要平均向家族成員分送禮物就可以了，也可看出這種占有形態，通過什麼方法逐步被瓦解。第一行政村的一老人說獨龍族在很早的時候，曾經過集體勞動、集體消費，生產資料集體占有的生活，當時地多人少，工具簡陋，是大家庭制度，從這些訪問所得，可以初步肯定，獨龍族是過原始集體生活的，並且不是非常遙遠的過去。他們說藏族統治後，藏族土司為了多收稅賦，令獨龍人分居，各立小家庭；也有說國民黨公安局長楊紹宗（白族），在1932年，明令將大家庭分裂為小家庭。當然，大家庭的分裂為小家庭不是統治者一聲命令就分裂的，而是生產力發展，私有制的增長，整個經濟發展的必然產物，但他們把大家庭的分裂傳說，附會到藏族土司及國民黨統治者身上去，從這一點看，這種分裂還不是很早就開始的。

②血緣集團集體占有土地：截至解放前，這種占有形式各村都還存在，惟多寡不一，一般來說，這種土地形態就數量來說是很多的，但就質量來說，不如私人占有的土地質量高，這種類型的土地，家族成員既可隨便開墾，亦可合伙耕種，亦可同其他家族成員一起來耕種，不因耕種這種土地而承受任何的義務。也就是說，本家族內的成員，對這種土地有同等的權利來耕作、開墾，這種土地占有形式是作為社會基本經濟單位的個體小家庭確立後的发展必然階段，生產力尚未能達到土地可私有的程度，然又可單獨耕種謀取生活資料，這種占有形式必然讓位於這種形式，這種占有形式較之前一種占有形式是前進了一大步，這種土地形態的普遍存在說明獨龍人小家庭的確立離開原始集體生活不是很久遠的事。這種占有形態在一定時期促進了生產力的發展，鼓勵了人們的生產積

极性，引起私有制度的向前发展，私有观念的加深、分散的劳动、各取收获物，开始与原始公共集体道德观念相违背。它引起了贫富的初步差别，这种形式的土地在独龙河两岸各家族之间不是相同，而相差是颇远的。总的来说，一、二、三村这类土地较之四村为少数一些，亦就是说，四村生产力发展水平更落后一些。但同一行政村内，各家之间，亦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这种土地的比例也是十分不相同的，如定居时间较长（约有七代之久）的“孔当”家族（第三行政村），由于有几块小平坝的存在，生活较稳定，生产力水平稍高一些，相应的私人占有土地亦多；并且把好的土地都占为己有或伙有了，这种血缘集团集体占有的土地面积仍很庞大，但质量较差，与“孔当”斜对的“布卡王”家族（住第三行政村“布卡王”）相比，由于迁居不定，无甚好小平坝等原因，生产发展就稍差一些。在这个家族里，还较为完整地保留家族（血缘集团）集体占有土地，随便开垦种植，个体家庭只占有园地，而且这种园地的占有也只是相对的稳定些，而不是绝对的私有的。园地亦往往随砍火山地迁居而丢弃。一江之隔就有所不同，社会的发展是交错复杂的，这两个家族间的差别存在，犹如独龙河四种土地占有形式同时有在一样。最后要说一下的是，我们不是地理条件决定论者，但不可否认，地理条件对生产、对社会、对经济的发展起一定的作用，不是起延缓的作用就是起推动的作用。

③几户共同占有土地，这种土地占有形态，突破了原始公有制度，向私有制靠攏的一种暂时现象，这是原始公有向个体家庭私有演变中的一种过渡形态。过渡阶段，是使我们去认识私有制是怎样向公有制进攻而取得胜利的，而原始公社制又是通过什么途径逐步走向私有制的。所以，这是人类社会发展中很重要的社会发展现象，给我们提供了较为明确的发展线索。由于生产力的发展，铁器的使用，某些工具的改造，提供给独龙族人民能够个体生产，相应的为了能巩固个体家庭，获得较多的生活资料，要求改变过去集体耕种和土地随便乱种的现象，要求土地长期固定使用，以便加工精细些借以收到较丰富的产品，必然要求打破过去土地公有的状况。但也由于独龙族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仍然是十分低下的，个体家庭虽已确立，但还未十分巩固，以单独一家谋取生活资料还不是十分容易的，工具与劳力限制了个体家庭单独占有较大数量耕地的可能，为了获得生活资料，几家联合起来，向大自然开战，开垦火山地仍属必要。由于共同开垦了土地，必然产生几户伙有的土地占有形态，伙有者之间必是亲戚或亲属（伙有一方土地出卖，买者如不是亲戚，也不是亲属则形成地缘的伙同占有）。原始公有制向这种土地占有形态转变，我们想，试作这样解释，近亲血缘因长期轮番共同砍烧固定的几块火山地，也随着私有制的发展，逐步地形成共同占有，其他的人不再到那些地里开垦而慢慢地所有关系固定下来，这种占有形式，总的脱起来是在私人占有土地形态的前面，但有时也交错进行的，到了解放前，这种土地占有形态还在不断发展，双方相约去开垦一块原始森林，种植包谷，开垦出来的土地就是参加开垦者伙同所有。当然也不排斥这样的情况，私有转化为伙有，这好象是历史倒退的一样，这恰恰说明独龙族的私有制还没有巩固彻底确立（不可与今日的集体占有混同，有质的不同）。就是兄弟分家，原先其父占有的土地不再分割为数块，而由兄弟伙同占有。我们还试想从一个家族分裂为两个家族中去求得答案，如第三行政村的“拉辟”家族与“汪门”家族原先为同一家族，后分裂为两个

家族，第四村的“肖郎汪”家族是从第三村的“布卡王”家族中分裂出来，分裂出去的一个家族，为了生活，就将原来共同占有的山坡划分为两片，分别占有或找一片山坡占有，就这样逐步分裂，占有范围逐步缩小，集体占有逐步缩小。从这种分裂过程中，我们可以找到几户伙有形态的起因的线索，这种土地占有形式亦不是解放前独龙族土地占有形式中的多数，仅比家族公有土地多一点，不如个体家庭私有地及家族集体占有地多，如据第三行政村调查统计，解放前这种土地只占29.2%（耕地面积为计算单位），一、三、四村更少，在独龙族四种土地占有形态中，其比重占第三位。

④个体家庭私有土地：这种土地的占有形式是解放前独龙族社会的主要占有形式。据第二行政村的调查统计，全部耕地面积的89%，园地、熟地、水冬瓜树地、火山地都有，这是独龙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必然结果。这种占有形态至少在七代以前就开始发生了，越往后，范围渐大，私有观念随之逐渐加深，每个家庭都明确知道自己有多少块私有地，其四周地界各在何处，一般也知道邻近人家的土地，私有土地往往垒石为界或有其他的记号。或者没有明确的标志，但大家心里都明白范围多大，按照习惯互相尊重，互不侵犯，如有侵犯，就会引起纠纷。在独龙族社会内，究竟何种土地最早私人占有呢？藏如伟大的革命导师恩格斯所指出的，土地的个人占有是从园地开始的，独龙族从大家庭分裂为小家庭之日起，各个家庭就在自己住处的沿房周围开垦一些土地耕作，这些土地就是园地；因其连年栽种不罢荒，就为个体家庭所占有，距住所附近的山坡较平处及沿江冲积而成的地带，因土质较好，可连种几年，其中抛荒一、二年后，又可继续再种，这种土地已早为人们所注意，因连栽栽种就逐步固定为个体家庭所占有（这种土地一、二、三村较多，四村没有，一、二村尤较三村为多，皆称之熟地）。再往后，水冬瓜树地也为个体家庭所私有，水冬瓜树是多年生的乔木，生长快，枝叶茂盛，独龙族祖先在历代开伐火山地过程中认识了它，知道它的优越性，烧掉这样的树后，能连种三年；比一般火山地能多种二年，可得更多的粮食。由找寻水冬瓜树地来砍烧继而找寻这种树苗来加之人工栽培，这是生产力发展的标志，人工栽培的水冬瓜树地由种植者砍烧，就这样水冬瓜树地逐步为个体家庭所占有，对土地慾望的加强，是与私有制的发展，私有观念的加强，生产力的发展及外界的影响相联系的。家庭连续砍烧的火山地亦慢慢地形成个体家庭所占有，并且这种私有不断地在发展中，家庭私有土地不但有占有权、使用权，并且已发展到有处理权了，可以遗传，也可赠送，也可与人合耕或出借，也可投入交换转让给他人。家庭私有，各家庭占有土地，有多寡不等的现象，如二村丁更·来囊索一家（15人）有水冬瓜树地二十架，因同家族的丁更·琳松一家（4人）仅有两块水冬瓜树地，又如一村迪欧当·纤维恰一家占有耕地六十块，每个劳动力平均占有七块半。一般来说，较富裕户及头人占有较多的耕地，又如三村的孔当·次（头人），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因之其家庭生活亦较他家略为富裕。不管怎样，整个独龙河虽已出现各个个体家庭土地占有有多寡不一现象，但是还没有形成土地的集中，那怕是初步的集中，尚没有人控制土地的现象，土地的使用价值观念还是很低的，私有土地可与入伙耕而不计土地报酬，私有土地亦可无偿出借等等。土地私人占有往往是从头人开始的，这除了在①种土地占有形态的趋势中可看出其迹象，我们还可从第三行政村丙当家族的由来中考察分析，丙当·图里恰是头人（此人原是学哇当家族成员，因迁搬到邻近

的丙当地方住，以地名立新的家族名，故曰丙当·图里恰），约在五、六十年前，从学哇当迁到当时由木切图家族占有的丙当地方居住，并立即立石为界，占有其土地，当时学哇当与木切图既非亲戚，亦非同——“尼柔”（即同一氏族），当时木切图家族提出异議，丙当地方历来是木切图家族所占有，你们不应入内居住开垦土地。丙当·图里恰的回答是：这地方（指丙当）既没有刀痕（指从来没有砍过火山地），又没有立石为界，为人所占有，亦没有人家住，所以我们住，是带有一种强占的性质。然当时因没有这种破坏家族占有土地界线而引起任何严重后果，不了了之，相安地住下来了，并且以后还互相结成了亲戚关系，这说明了：①土地的家族私有制度早已开始形成了。②人们为寻找更多更好的土地属于个人私有，而向外突破家族占有界线扩张发展了，对土地要求欲望加强，有强有力夺取之表现行为了。这种行径往往是造成家族间不和甚至发生严重的械斗原因之一。③但也说明土地还不是对人具有生命意义，至少对木切图家族是这样。④也说明私有制尚未彻底巩固确立。⑤充分说明了头人是破坏原始集体公有制度的先行者，私人占有土地的开创者，而且丙当·图里恰将这种强力弄来的土地除掉自己占有外，还邀母家族——学哇当及亲戚——孔当家族的成员，共享果实，允许两个家族的成员到丙当家族占有的土地范围内去开垦火山地，但是不能占有，砍烧种完就罢，不要任何形式的土地报酬。个体家庭占有制的巩固和发展，标志着原始公社正在走向彻底的崩溃和没落，是接近文明前夕，向私有制的社会敲门了。

#### B. 土地的参加到交换的行列及初期剥削因素的出现

这些现象之所以发生发展是独龙族社会内部生产力发展的标志，说明独龙族社会并非十分原始的，私有制是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的表现。

土地的掺入交换，独龙河近百年来就开始了这种现象，据不完全统计，一村有十二起，二村有二十起，三村亦有数起。土地买卖的原因是较贫苦户得病、婚、丧、粮食缺乏等，并且亦有这样的情况，因缴缴族土司的税交不起，而非缴不可，无法只得忍痛将自己家庭占有的土地转让给人。参加交换的有水冬瓜树地、火山地、熟地，甚至园地，得到的是粮食、日用傢俱、家畜、生产工具等，如果出让人想要回原地，只要将原来所得的东西如数交还，土地便可回到自己手中。这种现象说明把土地只是当作一种普通的劳动产品一样，与其他劳动产品实行互相交换而已，应该肯定这种交换是原始的物物交换，不具有其他的性质，所以土地的价格基本上是符合实付劳动价值的。如二十多年前二村迪郎·戴泽松买龙总·滇一块水冬瓜树地，代价是一口小猪，又如几十年前三村丙当·薄松因病借孔当·次（头人）一口猪，用来杀牲祭鬼治病，无力偿还，便将自己占有的二块火山地转让给孔当·次，带有了却猪欠性质，结果孔当·次又给了他一口锅、一口猪。一口锅交换了两块火山地。又丙当·薄松病时用了孔目·瑾（头人，孔当·次之兄）的粮、茶、盐巴等物，无力偿还又无子嗣，也将自己占有的两块水冬瓜树地给了孔目·瑾。孔目·瑾又给了点生活资料（具体数字不清楚），这样，土地买卖又是一桩。又如一村迪政当·金千都里却三十年间就买入七块土地，这种交换手续也很简单，只要双方愿意就成，少数以刻木为凭，有的既无中人，又无木刻或其他凭据，只到土地边头转一转，了解其田址即可。土地不仅在家族内部交换，有的也突破了家族界限，不同家族之间亦进行交换，家族的土地界线突破了，血缘纽带更松驰了，地缘关系正在逐步密切

起来了。这说明私有制是加剧了，象征贫富之间正在加大距离。这种交换是有可能造成土地的集中，但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剩余产品不多，又无什么积累，劳力不足，不可能，亦没有必要集中大量土地，有的必要时还将自己的土地出借或与人共耕，甚至转让他人，总起来说，这种交换行为没有迅速发展的大量发展仍属偶然性质；但是我們得进一步分析，这种土地交换，无庸置疑是土地买卖的前驱，是阶级社会内土地集中的基点，这种交换它又促进了独龙族社会的私有制的发展。

#### 初期的剥削萌芽：

(甲) 雇佣劳动的开始：独龙族社会内的雇佣劳动，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用粮食请人做农活。如一村迪政当·金千杜里恰每年请十个工左右，每工的报酬是粮食一升，饭两碗而已。这种现象只有一村有，是极其个别的。另一种是较富裕户实行“迪里娃”。

“迪里娃”(独龙语，即大伙耕种之意)是小家庭为经济单位确立之后，在生产和生活中尚存在互相帮助、不计报酬的一种互助形式，是团结互助习惯的表示，但这种形式在较为发展的生产力面前，在初期有贫富分化的面前，在私有制已有一定程度发展的面前，在私人占有土地已有多少不均面前掺进了新的进步的因素，那就是较富裕户和富裕户的头人因自己已较多的土地而劳动力不足，便利用这种原始的“迪里娃”制，給它罩上一层薄薄的剥削黑纱。煮好水酒，招待大家，请“大家来帮忙”，大家为他劳动，再无其他报酬，如一村迪政当·金千杜里恰，二村丁更·米奎塞，三村孔当·次，丙当·顶，每家要实行好几次的“迪里娃”，招聘许多人为他们劳动，花掉几十瓶水酒，换回来的都是较多的粮食，较多的劳动力，较多的产品。按照传统习惯，任何人都可实行“迪里娃”，任何人都应帮助别人，但事实上一般贫苦户无粮煮酒，不能实行“迪里娃”，招聘大家帮忙，只有按照传统义务去給较富裕户帮忙，可以说，去受剥削，而有些头人，如三村丙当·丁却不帮助别人去做“迪里娃”，贫苦户之间既实行不起“迪里娃”，只好实行“昂吉阿早”(独龙语，即互相换工之意)，起初“迪里娃”制并不带有剥削因素，慢慢的被较富裕户利用后，带有初步剥削内容，成为初步的变相雇佣劳动形式，只有初步的剥削实质。然而往往被原始的形式所罩盖，不易为人所发现，也不易为人所理解。这种“互助”，已成为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的暂时统一体了。

(乙) 土地的外借：独龙语称为“阿姆压让”，在个体家庭占有土地过程中，逐步产生多少不均现象，贫苦户往往占地较少，因而借地一般亦多是贫苦户，尤其是水冬瓜树地的各家占有更不平衡。因而遇到自己家庭的水冬瓜树地未长成，自己家庭占有的土地轮歇不过来，砍火山遇天气不好未燃着，血緣集团集体占有的土地不好等原因就发生借地的事情，借地多数是火山地，亦有少数是水冬瓜树地或熟地。往往通过亲戚、亲属关系借地，也有无亲无眷关系借地的，一定是要借地的人到土地占有者的家里去要求，通常情况下都是同意出借的。据一、二、三村调查都有此情况，如一村龙棍家族和东根家族，解放前发生的借地次数统计，共十二起，有本家族内借地的，也有外家族借地的，二村的统计发生十六起。又如1960年，三村孔当·彭，布卡王·彭(妹夫与大舅子的关系)，合伙借肖顶·开(是布卡王·彭的妹夫、孔当·彭的连襟)，占有的火山地耕种。借地的年限一般都是一年。次年归还。借地分有土地报酬和无土地报酬两种，另外还有一种借地偿还形式，即借地还地、互相换种，今年借别人地种一年，以后需将自

已一块地让人种一年。借地有报酬者多为一块麻布，或一把砍刀、一些粮食、或一捧黄泥、或一筒水酒等等，土地出借需要报酬是明显的剥削现象，凭借土地占有权来剥削他人的劳绩果实，自己不参加劳动，是不劳而获的事情，是租佃关系的萌芽，培养对立阶级的温床。

(丙) 畜奴：据说，距今六代前，第二行政利·白利·金，借藏族土司到迪子江一带贡赋，当地人无力纳贡，白利·金就拉来20余人，本应上缴给藏族土司，但白利·金都不上缴，自己畜养为他劳动，白利·金据说有六个（一云八个）老婆，本人不参加劳动。过不多久，迪子江拉来的人陆续回去了，这种情况是藏族及僱族的影响，但这种情况在独龙族社会内并没有得到发展。

#### C. 共耕：

共耕是独龙族进行农业生产的较为次要的形式（主要的是个体家庭单独耕种），虽然独龙族解放前生产力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水平，个体家庭单独谋取生活资料有一定的可能性，但相对的来说，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是十分低下的，在许多情况下，单独谋取生活资料还有若干困难，为了生活，必须几家联合起来共同生产，谋取生活资料，这是共耕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这亦是原始集体生产习惯互助传统的延續。

共耕往往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①兄弟分家后祖传的土地不分配而形成兄弟、叔姪之间的共耕。②也有的一块土地卖掉一部分而共耕。③联合开垦大森林而共同占有而成共耕关系。④自己无适当的好地，与别人合伙共耕。⑤因土地抛荒年数不多，而几家互相轮流开垦各家占有的土地而组成共耕。⑥伙同占有土地的一方卖掉其一份土地，伙同占有另一方与买土地者组成新的伙同占有土地而实行共耕。在这种共耕中以①③④形式为大宗。共耕者之间的关系，基本的有如下数种：①兄弟之间组织共耕；②亲戚之间组织共耕；③同一家族内部之间组织共耕；④同一氏族内部之间组织共耕；⑤氏族之间（多数为亲戚关系）组织共耕。这五种共耕者关系之间又可互相穿插交错发生，这就表现了共耕者之间的多角关系，组成这种类型的共耕单位，这种共耕形式，有的是时间维持较长，那就是因土地共同占有的关系，有的是时间较短，一年一次，第二年重新结合，那主要是由于土地没有共同占有的原因，并且一个人也同时可以参加几个共耕单位，一个人除参加共耕外，也单独经营土地，这样往往发生耽误农时的现象，尤其是有些共耕者，因一方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来到共同劳动，而留下农活，待其第二天去耕作。共耕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再加上平均分配，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因之，这种共耕形式，不十分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在比重上是下降的趋势。一村的龙棍调查统计，1949年只占总耕地面积的25.5%，二村解放前夕只占24.2%，其余均为私耕，共耕仍以血缘为纽带，使人们有共同一致的经济利益、利害关系，由于经济上把他们联系在一起，使血缘集团能长久维持下来，这种共耕形式是阻碍由血缘发展到地缘的阻力之一。

共耕的土地有火山地、水冬瓜树地、熟地，甚至园地，惟园地比重最小，火山地比重最大，水冬瓜树地占第二位。

让我们再分析一下共耕与土地占有关系：①血缘集团公共占有的土地都必须生活在血缘集团内的人集体耕作，决无其他集团内的人临时搭伙参加，随着私有制的发展，

这种土地亦可被借来由血緣集团内的人几家合伙耕作。②血緣集团集体占有的土地，本家族（血緣集团）内的人既可单独开垦也可联合几户伙耕，但外家族的人必须与本血緣集团内的人共耕才能利用这种土地，因之这样合伙者之间的关系，上面所說的任何一种都可进行。③几户伙同占有的土地，多数情况下伙有者之間进行共同伙耕，但也有这样的情况，原伙有者中一方因故暂不与另一方伙耕，另一方得可招第三者（多为亲戚亲属）实行共耕，则暂时退出的原伙有者不再过問生产，但仍保持土地的所有权（也有这样的情况，另一方不招第三者而单独开垦），另有一种是伙有双方都不耕种，将土地出借給另外几户合伙耕种（也可以让給另外一人耕种），上述任何一种共耕者之間的关系均可，所以伙有伙耕的說法是不完善的。④个体家庭私有土地可与人共耕，上述任何一种共耕者之間的关系均可。如二村迪郎·用郎有一块大火山地，因少籽种的关系，与迪郎·丁共耕，又如二村迪郎·朋，有一块水冬瓜树地，也因缺乏籽种，与同村丁更·米赛奎（姐妹关系）伙耕等等，各种私人占有的水冬瓜树地，则火燒后的树杆归土地占有者，不平分，个体家庭占有的土地亦出借与人伙耕；如上面土地出借时所举的孔当·彭，布卡王·彭借肯丁·开的土地而合伙耕种的例子。

共耕时需要的籽种，一般是平均出，如遇一方无籽种时，另一方暂时垫出，归还籽种的方式有以下数种：①送麻布、砍刀等实物了事，不再还籽种。②待收获后归还，收获后归还还有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是照借垫的数字归还，另有一种是比借垫时略多一些，这有子息的性质，但这种情况极少。亦談不上是高利貸的性质。

共耕的劳动力的安排是約定時間一同出工，多数情况下，平均出劳动力（不十分計較勞力強弱程度），少数情况下是彼此不問劳动力的多少，有多少出多少，也有按照劳动力的个数来計算劳动力的（計算比例，分配时有关），在遇到防兽时期有多余劳动力的家庭出劳动力，耕者各家轮流管飯。

共耕收获物的分配方法，总的說来是原始平均主义起主导作用，也就是絕對平均分配。劳动力以个为計算单位，不分強弱，独龙族經常說，同样的两只手，应得同样的一份，所以，共耕中平均出劳动力亦好，彼此不問劳动力的多少，有多少出多少亦好，其分配都是絕對平均的，一家一份。但也不尽然，因受外界影响，主要是私有观念的发展，也有按共耕出的劳动力个数比例来分配收获物的。这种分配方式較之原始平均主义是前进了一大步，同时也应說明出現時間不久，与今日的“按劳分配”根本不同。

## 二、采集和漁猎

采集：独龙族社会虽已进入初期农业阶段，并且已开始向鋤耕农业发展，正由于还停留在砍倒燒光的初期农业阶段，农业生产水平是很低的，收获量很微薄，人們还不能完全依靠农业来維持生活，一般來說农业收入只能維持七个月或八、九、十个月的口粮，少者甚至不足半年的。为了弥补口粮的不足，独龙族人民仍然要依靠原始的生产部門——采集来补充生活之必需，因此，采集在独龙族社会經济生活中仍占很重要的地位，仅次于农业，居第二位。解放前家家户户上山采集，找野菜，遇到农业歉收，人們更需要依靠采集来維持生活，渡过灾荒。由于个体小家庭的确立，作为社会經济单位，故采集也是各家各戶单独进行，一般只是相约同去找野菜，各干各的，采集的野菜

野菜各归各家。劳动力上山进行采集，往往就粮生产，采集籍在山上进行，近者当日来回，远者需二、三天才回来。采集的时间多从春季开始，也就是上一年收获的粮食吃完之时开始。粮食仓库还有粮食时，独龙人是不出来采集的。独龙人没有全年就粮就食打算，没有防患未然、积谷防饥之想法，有粮食时就吃，还要煮酒喝，反正采集很方便，依靠采集为生的时间每年大约有2—5个月，当然也有多达八月之久的。采集的工具很简单，就是竹簰与“恰卡”（或“郭拉”），采集的主要野生植物有芒、大百合、竹叶菜、竹笋、梅衣（独龙语）等数十种，主要是块根的野生植物，也有茎叶类。

捕鱼：独龙河（包括其支流）河水湍急，落差又大，其两岸多陡峭，没有平水处，捕鱼的地方较少，每年除一定季节鱼往河边游外，大部分时间均沉浮在江心，由于捕鱼工具简陋，河水湍急，流速甚大，无法入江心深水处捞鱼，因之影响捕鱼的发展。据老人及擅长捕鱼者说，捕鱼这一事业从来不是很发达的，在当农业收入不多时，独龙族人民主要依靠采集来维持生活，狩猎起的补助作用，亦比捕鱼收获大，在当农业对生活来源的保证逐步增强时，捕鱼的作用就更显得次要。因之，在解放前夕，捕鱼在独龙族社会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很小很小，捕鱼的工具用鱼网（麻线织）二种，一为系于两竹竿圈挽的鱼网，另一为长形布于河边，鱼游过时卡住，鱼网皆男子自己编制，自己不会往往用一碗盐巴或一个竹簰去变换一个鱼网。鱼叉（利用废旧砍刀制成象内地的钓鱼钩状，系于竹竿，再在竹竿上系两丈左右的麻绳，主要用在九月水清时，其他季节水混不见鱼，无法用鱼叉），竹筐罩鱼或用竹篾编筐捞鱼，最主要的是鱼网，几乎家家有鱼网，人人会捕鱼。捕鱼多单独进行，很少集体进行（如集体进行则采取平均分配其收获物）。鱼的种类不多，只有三种，适应环境鱼皆无鳞，惟皮甚厚，但皮亦可食，且甚鲜美可口。捕鱼的地方叫“鱼口子”，是地势较为平坦，水流较为缓慢之处，一、二、三村各家族有自己的“鱼口子”但界限不严，越界可以。独第四行政村各家族占有鱼口子界限不能逾越，正说明四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略较一、二、三村为低，对捕鱼的依赖较大一些而形成鱼口子的明确占有，捕鱼一年分成两个季节进行，第一个季节是桃花开的时候（四月），开始捕鱼，大小鱼均可捕到，一天有五次的可以捕到鱼，即太阳刚出时、中午、太阳落山时、晚上天黑不久、午夜等五个时候，错过这些时候，鱼不向江边游，就捞捕不着鱼，当吃青包谷时，又一次鱼汛不分时间，随时均可捕捉，到九月结束，因以后鱼不再江边游了，江水也清了，就可用鱼叉叉鱼；有丰富捕鱼经验的人，听到河水流的声音就知道宜否捕鱼，各行政村都有捕鱼能手。据说善捕鱼者过去一年机会好能捕到鱼二、三百斤之多，但无专门捕鱼的人，捕到的鱼多时，亦按传统习惯分送亲属戚共享之，短期内吃不完，则晒干鱼，或放在火塘上熏烤。

狩猎：独龙族社会经济生活中，狩猎同捕鱼一样，都不是主要的生产活动部门。但由于兽肉可食，兽皮可作袋囊及变换时的变换物（但独龙族又以兽皮御寒），故此捕鱼在经济生活中比重略高一筹。猎具有弩弓、箭、竹签及索扣，还有猎狗也广泛地应用着。箭皆系竹制，箭簇分有毒无毒两种，箭簇上毒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涂毒汗（毒草的汁），另一种煮箭簇于毒汁中。各家族一般说猎猫是有所固定的，往往是家族界限内的高山大森林，通常不越界狩猎，集体围猎时，可超过家族占有界限。狩猎的对象有水獭、野牛、熊、麂子、岩羊、猴、马鹿等大小动物数十种。狩猎多在农闲雪月进行，夏天也猎